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金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64,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明章林先生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作为抵押，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

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金斌先生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儿子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情形，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东方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4,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一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276,72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费林森、何潇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